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1號 0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3號 聲 請人 04 即 反請求 相 對 人 甲○○ 07 08 09 10 11 代 理 人 劉烱意律師 (僅代理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1號) 12 複 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(僅代理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1號) 13 對 人 14 相 即 反請求 15 聲請人乙○○ 16 17 丙〇〇 18 19 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(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1號)及 20 相對人反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(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3 21 號),本院合併審理及合併裁定如下: 22 23 主 文 一、相對人乙〇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,至聲請人甲〇〇死亡 24 之日止,按月於每月1日前,給付聲請人甲○○新臺幣5,430 25 元,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,前開給付如有遲誤1期履行,其 26 後12期(含遲誤期)視為亦已到期。 27 二、聲請人甲○○其餘聲請駁回。 28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乙○○負擔4分之1, 29 餘由聲請人甲○○負擔。

31

四、反請求聲請人丙○○對反請求相對人甲○○之扶養義務應予

01 免除。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五、反請求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反請求相對人甲○○負擔4 分之3,餘由反請求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:

數家事訴訟事件,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 礎事實相牽連者,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 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,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 規定之限制,前項情形,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 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;又按法院就前條第1項 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 件,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;又上開規定準用於家事非訟事 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,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 項、第2項及第42條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 人即反請求相對人甲○○(以下逕稱其姓名)於民國113年4 月2日聲請命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(以下 均逕稱其姓名)按月給付扶養費,嗣乙○○、丙○○於113 年8月19日以書狀提起反請求,請求免除對甲○○之扶養義 務,因請求給付扶養費與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均屬家事 非訟事件,且二者均係以兩造間之親子關係為基礎,請求之 基礎事實亦相牽連,乙○○、丙○○所提反請求自應合併審 理及裁判。

貳、實體事項:

- 一、甲〇〇之聲請及反請求答辯意旨略以:

- 明,無工作能力及收入,無法維持生活,又乙〇〇、丙〇〇 有資產,無法申請社會福利補助。依嘉義縣111年度平均每 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(下同)18,750元,應由乙〇〇、丙 〇〇負擔,爰依法請求乙〇〇、丙〇〇各給付扶養費每月9, 375元。
- □甲○○自113年10月14日入住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精神病房, 又先前有跌倒、雙膝受傷、手指骨折而無法行動,醫院仍留 院觀察;甲○○住院前獨居,向社會局申請看護,每月3,00 0元,另每月租屋之租金6,500元,原經濟來源為南山人壽之 保險金理賠,每月理賠12,000元、共理賠10年、已理賠7 年、僅剩3年,又殘障津貼被取消,生活越陷困窘。
- 二、乙〇〇、丙〇〇之答辯及反請求聲明意旨略以:
 - (一)甲○○於乙○○7歲時離家,未負擔扶養義務直至乙○○成年,甲○○離家時丙○○年僅3個月大,亦未盡扶養義務。
 - □並聲明: 1.甲○○之聲請駁回。 2.反請求減輕或免除乙○○、丙○○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甲○○為00年0月00日生,與原配偶蕭○○育有子女乙○○ (00年0月00日生)、丙○○(00年0月0日生),嗣甲○○ 與蕭○○於88年7月6日離婚,約定乙○○、丙○○之權利義 務由蕭○○行使負擔等情,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佐(113年度 家非調字第81號卷第9至11頁),且為兩造所不爭執,堪信 為真實。
 - □甲○○有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:
 - 1.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;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,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;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,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;受扶養權利者,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,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,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,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款、第1116條之1及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,是夫妻之一方受他方及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

利,僅以不能維持生活為要件。所謂不能維持生活,係指不 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自己之基本生活而言。

- 2.甲○○主張因於106年起發生多次車禍及跌倒受傷,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,無工作能力及收入,無法維持生活乙情,業據其提出秀傳醫療財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為證(家非調81號卷第13至15頁),且甲○○109年至112年之所得分別為32675元、1473元、196元、0元,名下僅1筆投資,財產總額為560元,有其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(所得、財產)結果在卷可考,堪認甲○○確無法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,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則乙○○、丙○○既為聲請人之子女,為法定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,故甲○○請求相對人等給付扶養費用,自屬有據。
- (三)就乙○○、丙○○主張甲○○對其等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情形,請求免除其等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乙節,經查:
- 1.證人即乙○○、丙○○父親蕭○○到庭證述:甲○○離家時乙○○國小二年級、丙○○未滿1歲,甲○○有透過別人來說要離婚,過了5、6年,伊母親說去把離婚辦一辦,伊才與甲○○約去戶政事務所辦離婚,甲○○在還沒生小孩前有在工作,生小孩後就在家帶小孩,家中經濟就靠伊工作,伊不清楚甲○○離家的原因,甲○○離家後也都沒有跟伊們聯絡,可能有去學校看小孩,但伊沒有親眼看過,甲○○離家後,乙○○、丙○○就是由伊及伊母親照顧;伊與甲○○齡,有金錢糾紛,甲○○將伊賺的錢拿去標娘家的會,後來伊需要用錢,問甲○○可否將會標回來,甲○○卻說其母親將錢標去用了,之後伊生意上要周轉,請甲○○向其母親將錢標去用了,之後伊生意上要周轉,請甲○○向其母親將發標去用了,之後伊生意上要周轉,請甲○○分號與將
- 2. 甲○○固辯稱係因遭家暴及夫家禁止探視子女等語,然其就

此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佐證,尚難信為真實,甲○○亦不否認 01 於81年間離家,堪認甲○○於乙○○7歲前與乙○○同住, 且由甲○○在家照顧乙○○,自難認甲○○對乙○○7歲前 之生活毫無助益,尚難認甲○○對乙○○已達到「未盡扶養 04 責任且情節重大」之程度,故乙○○請求免除對甲○○之扶 養義務,為無理由。乙○○主張免除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, 雖於法未合,惟本院審酌甲○○除於乙○○7歲前有扶養乙 07 ○○外,其餘時間未與乙○○同住,足認甲○○於乙○○成 年前確有相當時間對其未盡扶養義務,如令乙○○負擔甲○ 09 ○扶養費用,顯強人所難,不免有違事理之衡平,亦失公 10 平。從而,乙〇〇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,自 11 得請求減輕其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。又因請求免除或減輕扶 12 養義務,為形成權,法院得依職權衡量,不受請求人聲明之 13 拘束,本院斟酌上情,認以減輕乙○○之扶養義務為適當。 14 $\mathbf{3}$.就 \mathbf{A} \mathbf{A} 15 丙〇〇身為母親之關愛及照顧,顯然未擔負身為人母應盡之 16 扶養義務,核其所為之情節確屬重大,若仍今丙○○負擔對 17 甲○○之扶養義務,即有顯失公平之情形。從而,丙○○得 18 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,免除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。 19

四扶養費用之酌定:

由, 應予駁回。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 1.查甲○○現已不能維持生活,業如前述,而乙○○為甲○○ 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且已成年,對甲○○負有扶養義務,又 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,自應按甲○○之需要,依其經濟 能力負擔扶養義務。

是甲○○請求丙○○按月給付其扶養費9,375元,即無理

2.另按扶養之程度,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,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,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。所謂需要,應係指一個人生活之全部需求而言,舉凡衣食住行之費用、醫療費用、休閒娛樂費等,均包括在內。查甲○○雖未提出每月生活費用之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,然衡諸常情,

日常生活之支出內容瑣碎,本即無從期待有人會將每日開銷紀錄詳實並保留單據,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,作為衡量甲〇〇每月所需扶養費用之數額。審酌甲〇〇現居住在嘉義市,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112年嘉義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9,410元,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,兼衡甲〇〇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及生活需要及支出,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,是認甲〇〇所需之扶養費用為每月15,515元,應屬適當。

- 3.次查,甲○○有乙○○、丙○○2名子女,然丙○○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,業如前述,本件甲○○之第一順序扶養義務者為乙○○,又乙○○得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,減輕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,審酌甲○○於乙○○7歲前有扶養乙○○,則甲○○於乙○○成年前對其未盡扶養義務期間約為13年,依甲○○應扶養乙○至成年即20歲之比例計算,本院認乙○○得減輕其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20分之13(即應負擔7/20),即乙○○每月應負擔甲○○之扶養費為5,430元(計算式:15515×7/20=5430.25,元以下4拾5入)。準此,甲○○請求乙○○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其死亡之時止,按月給付扶養費5,430元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超過部分則難認有據。
- 4.末按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,其費用之 需求係陸續發生,屬定期金給付,要無遲誤一期,其後之期 間視為亦已到期之適用,而為免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 情,而不利於受扶養權利人,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6 條準用 同法第100 條第4 項之規定,酌定逾期不履行時,喪失期限 利益之範圍,宣告定期金之給付每遲誤一期履行者,其後之 12期視為亦已到期,以維受扶養權利人之利益。
- 四、綜上,甲〇〇現已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,然甲〇〇於丙〇〇年幼時起,即對其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,且情節重大,如仍令其對甲〇〇負扶養義務,顯有失事理之

平,是應依民法第1118條之1 第1 項及第2 項規定,免除丙 01 ○○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,故丙○○提起之反請求,自屬有 據,應予准許。從而,甲○○請求丙○○給付每月9,375元 之扶養費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另乙〇〇雖抗辯甲〇〇對 04 其有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,且情節重大云云,然甲〇 ○於乙○○7歲前確有與乙○○同住照顧,該段期間自不能 評價為甲○○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,惟甲○○於乙○ 07 ○成年前確有相當時間對其未盡扶養義務,是本院認乙○○ 主張減輕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。又本院審酌甲○○ 09 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應以15,515元為適當,且甲○○之扶養義 10 務人為乙○○,本院認乙○○得減輕其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 11 20分之13 (即應負擔7/20),是甲〇〇請求乙〇〇應按月給 12 付扶養費於5,430元之範圍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逾此金 13 額部分,則無理由。復依家事事件法第126 條準用同法第10 14 0 條第4 項規定,酌定逾期不履行時,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 15 或條件,裁定如主文所示。 1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、第97條, 17 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,民事訴訟法第79條,第95條裁定 18 如主文。 19 1 年 中 華 民 或 114 月 20 日 20 葉南君 家事法庭 法 官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23 中 菙 114 年 1 20 民 國 月 日 24 連彩婷 書記官 25